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法院已出具涉及执行和解的《执行裁定书》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63,934 万元
- 和解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丰”）、林永飞、翁武强等客户作为融入方分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上述融入方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发生了违约，公司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各融入方及保证人等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

2019年3月，公司收到湖南高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湖南高院受理了公司对上述3起案件的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案件名称 | 执行依据及案号 | 申请执行人 | 被执行人 | 案件本金金额 (万元) |
|------------------|--|-------|--|----------------|
| 公司与广州瑞丰等股票质押执行案； |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2019）京精诚执字第 0009 号《执行证书》、（2019）湘执 7 号 | 公司 | 广州瑞丰、林永飞、翁雅云、翁武强、MATSUNAGA YOSHIKO（松永芳子）、新余瑞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广银有限合伙”）、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花园里”）、翁武游 | 38,710 |
| 公司与林永飞等股票质押执行案； |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2019）京精诚执字第 0010 号《执行证书》、（2019）湘执 8 号 | 公司 | 林永飞、翁雅云、广州瑞丰、翁武强、MATSUNAGA YOSHIKO（松永芳子）、瑞广银有限合伙、广州花园里、翁武游 | 16,424 |
| 公司与翁武强等股票质押执行案； |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2019）京精诚执字第 0011 号《执行证书》、（2019）湘执 9 号 | 公司 | 翁武强、MATSUNAGA YOSHIKO（松永芳子）、广州瑞丰、林永飞、翁雅云、瑞广银有限合伙、广州花园里、翁武游 | 8,800 |
| 合计 | | | | 63,934 |

二、诉讼的执行及和解情况

对于（2019）湘执 7 号、（2019）湘执 8 号案件，湖南高院指令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执行；对于（2019）湘执 9 号案件，公司向湖南高院撤回了执行申请。

近日，就 3 起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债务事项，公司与各被执行人达成了分期偿还债务的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确认了融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金额，以及相应的偿还期限及方式。长沙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精诚执字第 0009 号、第 0010 号《执行证书》的执行，如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时，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和解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